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2109012025000005**

征集人：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

2025年03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四、电子化采购相关事宜
- 五、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七、本征集邀请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 十一、其他要求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服务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方法
- 四、评审程序

-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 七、废标
-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辽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二、辽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第一章 征集邀请

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概况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食材及其配送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K2109012025000005

（二）项目名称：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5、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6、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8、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9、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四、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辽宁政府采购网，进入

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辽宁政府采购网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辽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辽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400服务电话：4001288588

五、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七、本征集邀请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电工街23号

邮编：123000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8-29002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第五章“评分标准”的规则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3.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p> <p>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保函</p> <p>开户行名称：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1200100008707910</p> <p>其他说明：</p> <p>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p> <p>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应当从银行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p>						
10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p> <p>不缴纳</p>						
11	响应报价货币及方式	%						
12	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收取15000.00元。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二章第十一条其他要求</p> <p>缴纳方式：线上缴交</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						
15	入围淘汰规则	<p>采购包1：</p> <p>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16	入围供应商确认方式	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认入围供应商						
17	结果公告渠道	<p>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入围结果将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直接选定</p>						
18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 不组织 踏勘项目现场。						
20	适用采购人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政区划/采购单位</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td> <td>采购单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单位						

21	框架协议签订	<p>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p>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2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采购包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349 1490 607">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349 611 454">序号</th> <th data-bbox="611 349 1011 454">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th> <th data-bbox="1011 349 1490 454">适用规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454 611 607">1</td> <td data-bbox="611 454 1011 607">直接选定</td> <td data-bbox="1011 454 1490 607">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2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p>								
24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入围评审办法、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全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的，需在系统中进行授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按授权范围分别进行质疑答复的，由采购人线下汇总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统一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贺亮

联系电话：0418-8255555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哈朋村

邮编：1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 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不可以。

十一、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	餐饮业	3.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无	无	0	无

二、服务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p>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食材及其配送服务。</p> <p>食品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食：米、面、各种杂粮。 2.副食：鱼、肉、蛋、蔬菜、冻货等。 3.干调：调味（料）品等。 4.水果：瓜果等。
			<p>（一）服务标准和商品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包装、价格保证。 （1）对食材质量予以保证，如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2）本项目以订购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员会</p> <p>(https://fgw.ln.gov.cn/fgw/xxgk/jgjc/mrjg/index.shtml) 每日价格和阜新市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为准。</p> <p>(3) 按照质量标准负责包装, 并承担包装费用。因包装原因造成商品损坏, 供货方需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食材质量标准与要求。</p> <p>1.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p>(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商品包装, 包装方式应满足保护食品、方便运输的要求, 因包装原因造成食品损坏、变质或丢失的, 要承担责任。免费提供包装材料, 承担包装费用。</p> <p>(2) 提供有关食材的相应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质量合格等各类证书和文件, 作为必备的附件备案。标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3) 交货时预包装食品保质期的约定。交货之日不得超过该食品1/3保质期, 且食品包装必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食品在未开封时, 发生食品变质、损坏或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 校方有权要求退货, 或要求调换。</p> <p>(4) 提供的食材应接受校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发现食材质量问题, 应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质量异议。</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核查, 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按索票--验证--抽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 索取复印件留存。</p> <p>2.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查验收, 对数量在30箱以上(含30箱)的抽查率为10%。</p>
---	------	------	---

		<p>30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留存。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3.抽查发现问题的处理：</p> <p>(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p> <p>(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对问题食材做退货处理。</p> <p>(3) 退（补）货： 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中标人负责在30~90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再退货给中标人。</p> <p>(4) 验收记录： 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食材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p>4.校方发现食品的数量、品种、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向配送方提出异议，随时要求更换，否则有权拒付货款，且该拒付货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有权追究配送方违约责任</small></p>
		<p>(三) 质量要求</p> <p>一) 大米：</p> <p>1.产品规格：每袋大米净重为25kg。</p> <p>2.执行标准：符合国家GB/T 1354-2018、GB2761-2017、GB 2762-2022、GB2763-2021标准。</p> <p>3.产品等级：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优质粳米三级。</p> <p>4.质量指标： 气味：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p>

3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的自然清香味；垩白度$\leq 6.0\%$；黄粒米$\leq 0.5\%$；不完善粒$\leq 3.0\%$；杂质总量$\leq 0.25\%$，无机杂质含量$\leq 0.02\%$；水分$\leq 15.5\%$；碎米总量$\leq 10.0\%$，碎米（其中小碎米含量）$\leq 0.5\%$；六六六$\leq 0.05\text{mg/kg}$；滴滴涕$\leq 0.05\text{mg/kg}$；无机砷$\leq 0.2\text{mg/kg}$；总汞$\leq 0.02\text{mg/kg}$；黄曲霉毒素B1$\leq 10\mu\text{g/kg}$。</p> <p>5.包装：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有效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包装袋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p> <p>6.采购严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p> <p>7.每一批次大米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8.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二）大豆油：</p> <p>1.产品规格：每桶大豆油规格为5升。</p> <p>2.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5-2017、GB2761-2017、GB 2762-2022、GB2763-2021。</p> <p>3.产品等级：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成品大豆油三级。</p> <p>4.质量指标：色泽：橙黄色至棕红色；气味、滋味：具有大豆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酸价（KOH）$\leq 3.0\text{mg/g}$；过氧化值$\leq 0.25\text{g/100g}$；水分及挥发物含量$\leq 0.20\%$；不溶性杂质含量$\leq 0.05\%$；含皂量$\leq 0.03\%$；溶剂残留量$\leq 20\text{mg/kg}$；铅（Pb）$\leq 0.1\text{mg/kg}$；总砷（As）$\leq 0.1\text{mg/kg}$；黄曲霉毒素B1$\leq 10\mu\text{g/kg}$。</p> <p>5.包装：包装应符合GB/T17374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采用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塑料桶，要求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商标整齐，喷码正确。</p> <p>6.本次招标采购严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p> <p>7.每一批次大豆油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p>
---	------	------	--

		<p>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p> <p>8.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三) 面粉:</p> <p>1.产品规格: 每袋面粉净重为25kg。</p> <p>2.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GB/T 1355-2021、GB2761-2017、GB 2762-2022、GB2763-2021。</p> <p>3.产品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特制一等面粉。</p> <p>4.质量指标: 气味口味: 正常; 灰分(以干物计) ≤0.7%; 面筋质(以湿重计) ≥26.0%; 含砂量≤0.02%; 磁性金属物≤0.003g/kg; 水分≤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80; 黄曲霉毒素B1≤5.0μg/kg。</p> <p>5.包装: 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 封口严密。</p> <p>6.本次招标采购严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p> <p>7.每一批次面粉供货时, 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8.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p> <p>9.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四) 蔬菜类:</p> <p>1.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GB 2762-2022、GB2763-2021、GB/T5009.218-2008、NY/T 2798.3-2015、NY/T 2798.4-2015。</p> <p>2.质量标准: (1) 蔬菜类必须保证外观色泽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烂、不抽苔、不糠心,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明显喷水痕迹、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需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4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辽宁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食用菌菇类要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可见的白毛（菇体萌发出的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味，无酸、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3）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p> <p>（4）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7）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3.配送：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五) 肉类（鸡肉类、水产品类、冻品类）</p> <p>：</p> <p>1.猪肉、牛肉、羊肉及下货、骨头：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p> <p>（1）猪肉</p>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2) 牛肉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

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气味：具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3) 鸡肉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重量为单只净重2.5—3斤左右，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平坦，皮肤、鸡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固有色泽；肉有弹性，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正常鸡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定香味。

其它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3.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且必须具有冷藏运输车。

2.家禽：含鸡、鸭等家禽的肉类、单一无毛类禽产品（如：整鸡、整鸭、翅膀、大腿、脖子等）及下杂。供应商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提供全套三证及检验报告，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

5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p> <p>3.水产品：满足《海水鱼类卫生标准》、《淡水鱼类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供货商须配备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p> <p>4.冷冻产品：</p> <p>（1）肉类：产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肉体冻实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2）水产品：鱼、虾等冷鲜或者冷冻，要求无化冻现象。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满足《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p> <p>（3）其它产品：要求产品无化冻现象，含包装的无破损，漏气或袋内有杂物现象，产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p> <p>5. 配送：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p> <p>6.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等内容。</p>
---	------	------	---

			<p>7.每批货随附检疫证。</p> <p>六)干调类: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香味纯正、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p> <p>2.正规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有商标牌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包装上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有效保质时间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配送: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干净整洁,没有破碎,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七)杂粮类:</p> <p>1.包括但不限于花生米、小米、糙米、玉米面、玉米茬、黄豆、绿豆等。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出现虫蛀、发霉、变质,变味、不受有害物质污染,符合GB 2715-2016等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一等品,非转基因。。自配送该产品到交货地点之日起的期限不得超过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一。</p> <p>2.配送: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干净整洁,没有破碎,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3.标签标识:标明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注意事项等内容</small></p>
			<p>八)鸡蛋: 1.产品规格: 240±10个为30斤。</p> <p>2.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GB2749-2015、GB 2762-2022、GB2763-2021, NY/T 2798.11-2015。</p>

6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3.质量指标：六六六$\leq 0.1\text{mg/kg}$;滴滴涕$\leq 0.1\text{mg/kg}$;总汞$\leq 0.05\text{mg/kg}$。</p> <p>4.质量要求：色泽：灯光透视整个蛋呈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5.蛋源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6.配送：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7.标签标识：标明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注意事项等内容。</p> <p>九) 水果：</p> <p>1.质量标准：水果类大小均匀，表面颜色正常，口感正常，没有异味，不得腐烂，不得破损。需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辽宁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在温度$18^{\circ}\text{C}\pm 2^{\circ}\text{C}$的环境下存放7-10天，$25^{\circ}\text{C}\pm 2^{\circ}\text{C}$环境下，可存放3-6天。</p> <p>2.配送：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3.标签标识：标明品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注意事项等内容。</p> <p>十) 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p>
---	------	------	--

			<p>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十一) 调味品类: 1.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GB/T20903-2007。</p> <p>2.预包装食品类为品牌正品, 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 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 干杂散装调料, 不得出现霉烂变质、以次充好现象。</p> <p>(1) 味精: GB/T8967-2007</p> <p>(2) 酵母(调味料): QB/T 5951-2023</p> <p>(3) 胡椒粉: GB/T 15691-2008</p> <p>(4) 醋: GB/T 18187-2000</p> <p>(5) 料酒: SB/T 10416-2007</p> <p>(6) 芝麻油: GB/T 8233-2018</p> <p>(7) 番茄酱: SB/T 10459-2008</p> <p>(8) 酱油: GB/T18186-2000</p> <p>(9) 鸡精: SB/T 10371-2003</p> <p>(10) 酱料包: GB/T 15691-2008</p> <p>(11) 盐: GB/T 5461-2016</p> <p>(12) 白糖: GB/T 317-2018</p> <p>(13) 咸菜: SB/T10439-2007</p> <p>(14) 粉条: GB/T23587-2009</p> <p>其它要求</p> <p>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p> <p>3.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p>

7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p> <p>4.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p> <p>5.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可取消其配送资格。</p> <p>6.中标人有如下情况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肉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中标人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p> <p>8.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砍斩等），应当提前处理好。</p> <p>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	--

10.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月度考核，由采购人对食材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中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中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3个月被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确有异议处，可提交阜新市人民法院裁决。

11.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食堂采购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供应食材的具体金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12.中标人须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与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无意外情况，一般不允许更换。同时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13.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配送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8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运输方式:</p> <p>(1) 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备专用的箱式货车及专人配送食品及原材料, 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箱式货车及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从事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p> <p>(2)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交叉污染。</p> <p>(3)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箱式货车温度, 并存档; 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2、运费承担: 配送方承担。</p> <p>3、按校方电话通知供货, 商品运至到货地点由校方签字接收后视为配送方交付, 此前发生的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配送方承担。</p> <p>4、送货时间: 按校方要求, 将货卸到指定位置, 所产生的杂物、污染负责清理干净。</p> <p>5、数量和净重: 数量足额足数和净重足斤足两。</p> <p>注: 采购食材不仅限于上述品类, 以学校实际需求订单确定供货品类, 如不在此列范围, 须通过学校质量验收, 否则直接退货。</p>
---	------	------	---

9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p>1、采购人需提前一天根据实际情况下单，订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斤、袋、箱等为计量单位）、送货时间等内容，供货商按采购人发送的订单信息，在指定时间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供货商必须统一配送，不得转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及箱式货车。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p> <p>3、供货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搬运并摆放整齐。因供货商违反采购人的管理而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商承担责任。</p> <p>4、食材卸货后，由采购人安排专职人员按照订单信息对供货商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及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价款结算的重要依据。</p> <p>5、采购人对配送不合格的食材或配送错误的食材无条件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10	其他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p>1.每月根据实际支出及有关规定结算，即采购方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结算。2.采购单位每月为中标供应商结算一次，次月15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货款。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中标供应商将上一个月货款发票及配送明细单交到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审核无疑义后将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p>

11	其他服务要求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验收程序：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验收报告：以验收结果为准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2	其他服务要求	供货方式	入围的三家供货商以30天为一个供货周期，对甲方的三个校区依次轮换供货。

三、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	交货的地域范围	阜新市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1.每月根据实际支出及有关规定结算，即采购方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结算。2.采购单位每月为中标供应商结算一次，次月15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货款。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中标供应商将上一个月货款发票及配送明细单交到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审核无疑义后将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4	违约责任	如果入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3）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	------	------	------	----	------	------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	%	最高限价：100.00	费率	
---	--	---	---	-------------	----	--

报价说明：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	项	%	最高限价：100.00	费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6	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9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 6、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7、向征集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8、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方法

采购包1: 质量优先法

四、评审程序

(一) 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关联格式
1	响应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4	电子响应文件与备份响应文件内容 格式一致性承诺函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备份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 致性承诺函
5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

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1）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价格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内容	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采购流程，2.食品采购及时3.购的食品安全卫生4.质量合格等。 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 2分 ，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 1分 ，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 0.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内容
	服务水平	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水平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奖惩制度2.考核制度3.考勤制度等。 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 2分 ，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 1分 ，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 0.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水平
	服务保障	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随时汇报制度2.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 2分 ，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 1分 ，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 0.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保障

<p>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p>	<p>根据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存放 2.定期检查管理制度3.卫生管理4.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8.0000</p>	<p>主观</p>	<p>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p>
<p>食品安全责任处理方案</p>	<p>根据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责任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食品安全责任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2.处置预案3.处理时效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0.6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3.0000</p>	<p>主观</p>	<p>食品安全责任处理方案</p>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p>	<p>根据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追溯制度2.配备专职追溯处理人员3.追溯管理系统4.追溯处理流程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8.0000</p>	<p>主观</p>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p>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方案	<p>根据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不间断供货 2.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等）3.风险管理计划4.应急处理策略、5.应急处理流程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应急预案方案
	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与措施	<p>根据提供的项目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传染病防疫防控方案2.保护措施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4.0000	主观	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与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质保期内调货2.质保期外调货3.包装破损4.处理及时性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8.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	<p>根据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事故解决方案管理规定2.事故解决方案管理人员配备3.事故解决方案专项的服务计划4.事故解决方案工作流程5.事故解决方案后续工作处理措施。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提供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服务2.配送箱式货车消杀3.配送安全运行4.配送人员健康要求5.配送包装6.配送保存等。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要点描述详尽，均符合项目需求，完全适用每项得1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部分缺失的每项得0.6分，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每项得0.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6.0000	主观	配送服务方案
类似业绩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3.0000	客观	类似业绩

企业认证及信誉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可查询网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4.0000	客观	企业认证及信誉
配送能力	<p>1、配送车辆为冷藏箱式货车（具有冷藏保温功能），1辆得2分，最多得2分；注：自有冷藏箱式货车须提供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用冷藏箱式货车须提供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租用合同复印件。</p> <p>2、配送服务箱式货车，1辆得1分，最多得4分；注：自有箱式货车须提供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用箱式货车须提供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租用合同复印件。</p> <p>3、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在2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p> <p>（提供每个配送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的驾驶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0000	客观	配送能力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	关联格式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0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入围通知书。

（四）征集人不解释入围或未入围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征集人，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详见附件：开标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K2109012025000005

项目名称：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	100%	{ 供应商响应 } %	费率

例：报价98%为九八折。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K2109012025000005

项目名称：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	------	------	------	------	------	------

1	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辽西技师学院、阜新市高级技工学校）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工作 内容	项	100%	{供应商响 应} %	费率
---	--	----------	---	------	---------------	----

例：报价98%为九八折。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水平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责任处理方案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方案

详见附件：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与措施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配送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企业认证及信誉

详见附件：配送能力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描述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	内容	
2	服务标准	内容	
3		内容	
4		内容	
5	技术保障	内容	
6	其他要求	内容	

注：本《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电子响应文件与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性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标的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

(1)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2)服务期限：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4)违约责任：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入围服务内容：

（二）入围服务标准：

（三）协议价格：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和条件：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月/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监督方在服务履约中的相关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协议价格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2.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 3.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 6.指定 作为业务联系人，办理与甲方相关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量清单: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